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17號新聲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新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享有相應權利及特權及須受相應限制所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增加法定股本之實行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相應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應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完成及實施上述任何及全部股份合併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全部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ii)全部相關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通函)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註冊；及(iii)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下文)或之前被包銷商(定義見通函)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並以此為條件：
- (a) 批准在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根據及待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相關之所有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補充)(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形式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821,135,954股股份及不多於1,850,955,954股股份(「**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且在本公司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豁除股東**」)(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之通函)，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為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基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豁除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在各方面批准由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獲包銷之發售股份(如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之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任何相應文件，或作出一切附帶於公開發售之相應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17號  
新聲大廈4樓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較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張嘉恒先生及梅偉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許一嵐女士及趙金卿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期起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中刊載最少七天，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sausantong.com](http://www.sausantong.com) 上刊載。